

第六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眼視光實習(一)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一週 (四十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一週 (四十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1.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2.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3.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疾病認識。 2.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3. 案例討論。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條件)：

1. 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
2. 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